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控制口蹄病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本港控制口蹄病的措施。

口蹄病

2. 口蹄病是極易傳染的病毒性疾病，但只在豬、牛、綿羊和山羊等偶蹄類動物之間傳染。它可透過直接接觸和空氣，在動物之間相互傳染。受感染的動物會發燒，並會在口部和腳上長出水泡。倘若得到適當照顧，約有八成染上此病的動物可以痊癒，但年幼的動物如染上此病，則可以致命。

3. 口蹄病不會危害公眾健康。我們不應把它與稱為「手足口病」的人類疾病混為一談，後者由不同的病毒所引致。口蹄病透過食物傳染人類的可能性極低。豬肉經過正常的烹煮後，其中的病毒便可輕易消滅，所以食用經適當烹煮的豬肉並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人類罕有染上這種疾病，即使染上，病況通常亦屬輕微而短暫。人類受感染通常只是因為職業上的接觸所致。經常與患病動物接觸的人士可以透過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例如洗手和臉)及穿著適當的衣物(例如防護手套)，以盡量減低染上此病的危險。

本港的口蹄病

4. 口蹄病在本港是常見的動物疾病，而在東南亞國家亦十分普遍。本港在五十年代首次發現這種疾病，以後每年主要在較清涼的月份(即11月至3月)都再有發生。

5.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口蹄病較以往日趨嚴重。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我們證實本港20個豬場發生了口蹄病(全港共有330個豬場，飼養約290,000頭豬)。在這些個案中，3,282頭豬染上此病，574頭死亡。過去3年本地農場經證實的口蹄病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6. 香港和其他一些國家都有義務定期向世界動物疾病權威—國際獸疫局—提供資料，以便貿易夥伴評估某一地方/國家有沒有爆發口蹄病，以及口蹄病的病毒類型。我們向國際獸疫局呈報本港所有經

證實的口蹄病個案。不過，少報口蹄病個案是整個東南亞地區常見的問題。

7. 在本港，我們規定農民按照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A《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須向我們呈報豬場的口蹄病個案宗數，但我們知道少報的情況普遍。故此，我們設立了一個血清庫，收集屠宰動物時所得的血液樣本。這個血清庫提供更多有關口蹄病及其他疾病流行程度的資料。在最初階段，我們收集了 450 個本地豬隻的血液樣本，其後每季抽取多 300 個樣本。我們與國際化驗所及組織（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合作化驗此等血液樣本。此外，我們會向農民進行調查、建立情報來源、加強巡視農場、並與禽畜業合作，鼓勵農民呈報有關疾病。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口蹄病的趨勢。

控制口蹄病的措施

8. 世界各地控制口蹄病的計劃，均以銷毀懷疑受感染動物或進行防疫注射為主。銷毀計劃涉及強制銷毀所有受感染的動物，以及任何懷疑曾接觸染病動物的牲畜。牲畜的走動受到嚴格限制，而受傳染地區內所有物件均須徹底消毒才可遷離。新近發生口蹄病的海外國家，例如英國，選擇銷毀懷疑受感染的動物，原因是他們須恢復出口市場的信心，而他們的獸醫主管當局認為由其他國家再傳入該病毒的風險極小。不過，我們不認為銷毀懷疑受感染的動物是令本港杜絕口蹄病的有效方法，因為香港再由其他東南亞國家傳入這病毒的機會很大。

9. 在香港，控制口蹄病的計劃是以防疫注射為主，再加上巡查農場、保持農場衛生及對牲畜進行入口管制。市面上有有效的疫苗供應，而為一頭豬隻注射整個療程的疫苗約需 15 元至 20 元。我們一直教育豬農為自己的利益着想，替豬隻注射疫苗。我們也與國際上的口蹄病專家及各大疫苗製造商緊密合作，幫助豬農能夠獲得最佳的口蹄病防治良方以及經適當配製的疫苗。在二零零零年，我們進行了應用研究，並在口蹄病季節前，向豬農提供建議的注射時間表。我們也會向他們提供訓練，進一步推廣正確的防疫注射技術。

10. 作為定期措施，我們最少每六個月到各豬場巡查一次。如有爆發口蹄病的跡象，便會增加巡查次數。我們徹查所有已知的口蹄病個案，以查明病因、向豬農提供防治疾病的意見以及查看是否涉及新類型的病毒。此外，我們也教導豬農保持豬場高度衛生、盡量避免讓外人進入豬場，以及堅持進入豬場者必須穿上保護衣物及把他們的鞋履消毒。

11. 為了防止其他類型的口蹄病病毒流入香港，我們已暫停從爆發口蹄病的地區輸入牲畜。目前，我們禁止從英國、法國、日本、南韓、台灣及所有發生口蹄病的東南亞國家進口牲畜。由於用“餵

水”餵飼牲畜的做法，在今天的香港已不普遍，因此我們認為從發生疫症的國家進口肉類對動物健康構成的風險極低。儘管如此，我們也在考慮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把進口管制擴展至動物產品及動物飼料，以便在有需要時，可運用法律上的權力，暫停這些產品進口香港，以進一步保障動物健康。

12. 我們也與有關的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絡，以獲得口蹄病的最新資料及防治措施的最新發展。國際獸疫局在東南亞設有口蹄病的特別小組委員會，以統籌控制這種疾病的措施，而我們也積極參與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13. 至於在屠房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屠宰前檢驗豬隻，以查看它們是否染病。帶口蹄病病徵的豬隻會被分開屠宰。受感染的部分會被棄置和銷毀，而嚴重受感染的豬隻會整隻銷毀。食環署會透過加緊牲畜欄的消毒工作及檢驗豬隻和肉類，加強在屠房內控制口蹄病。

收集和處置豬屍

14. 目前，食環署聘有承辦商，在新界 78 個指定收集地點，收集豬屍。所收集的豬屍數字在 1998/99 年和 1999/2000 年分別是 69,326 具及 79,341 具。本財政年度至今收集到的豬屍數字並無顯著上升，截至 2001 年 2 月底，有關數字是 69,555 具。不過，食環署已要求承辦商安排額外服務，收集非法棄於路邊/山邊的豬屍。

結論

15. 口蹄病不會危害公眾健康，人類因進食豬肉而傳染上此病的可能性極低。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更有效地控制口蹄病。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1 年 3 月

經證實在本本地農場發生的口蹄病個案數目

年份	農場數目	受感染豬隻數目	死亡豬隻數目
1998年4月至 1999年3月	16	12,093	1,725
1999年4月至 2000年3月	11	3,354	370
2000年4月至 2001年2月 (11個月)	20	3,282	574